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人，监事贺勇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姚太平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史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1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2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 23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

收租赁款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选举，选举史忻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